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33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賴冠今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6-32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確認通過。

貳、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

裁 示：請各科室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餘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一案。(報告單位：國教科)

國教科鍾科長德馨：第三點本中心工作編組及人員，建議增列三項：

- (一)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擔任，協助指導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置學校校長擔任，統籌及督導本中心運作之行政及相關會計事項。
- (三)依業務需要，得由教育局增聘相關諮詢委員協助中心業務推動。

裁 示：本案依國教科鍾科長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案 由：為修訂「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際分工圖」及增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檢核表」一案。(報告單位：綜企科)

督學室劉主任姿君：

- (一)行為人懲處階段，調查確認成立情節重大或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8、9款，應可直接報局核准解聘。
- (二)若不符前述事項亦應先送教評會確認無教師法第14條第13款之適用，再續行送考績會，建議此部分應敘明清楚。

陳專門委員兼任中教科科長：性平會調查完成送教評會，若教評會有不同意見時，是否有回溯機制，應清楚呈現。

人事室張主任：

- (一)行為人為教師時，若確認情節重大處置方式按教師法為直接解聘。
- (二)教師經認定非情節重大者，開教評會後，解聘、停聘、不續聘需報

局核准，另經考績會決議，大過以上則需報局備查；另公務人員經校內考績會決議懲處為大過以上即需報局轉送市府核定。

(三)檢核表部分，亦請併同流程圖修正。

裁 示：

- (一)本案請納入督學室、中教科及人事室意見，並參考人事室「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圖」呈現格式重新進行修正。
- (二)修正後請另案召開會議邀集性平委員會相關學者專家及本局業管科室共同討論確認。
- (三)本案修訂完成後，調訓各校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家長會長及教師會長，採團隊方式進行增能。

肆、報告事項

一、案 由：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與研考意見。(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10632-1：有關5歲幼兒未入園之電訪或家訪，原預定明年8月民政局開會協調，建議提前至本年度召開會議。
- (二)10632-5：市立啟聰學校一案，由吳科長擔任 PM，並請洪副局長專案督導確認分工。
- (三)10632-5：歷史古蹟修護納入技職教育一案，初期同意採分組學習，但最終請以108年能成立獨立之科(組)為目標。
- (四)10632-7：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選手訓練場地一案，請體衛科主政邀集中教科及相關學校面對面協調，本案請洪副局長督導。

二、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本案洽悉備查。

三、案 由：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附表另成冊】。(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市長希望能提早完成「智慧學習」環境規劃案。
- (二)另請加速修正「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計畫。請資教科評估針對參與試辦學校之弱勢學生提供補助上網費用，或是採用在課後將學術網路分享社區使用。本案請儘速登記局長時間研商計畫修正事宜。

(三) 各案件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效辦理，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 臺北酷課雲案，請資教科加密辦理研習。另風雨操場白色屋頂反光案，可先洽體育局了解往例之處理方式供參。
- (二) 請相關科室掌握時效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五、案由：提報本局第17屆教育審議委員第4次會議各諮詢議題之建議採行追蹤表一案。(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六、案由：提報本局104-106年施政成果暨107年施政重點一案【成果彙編另成冊】。(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 本局104-106年施政成果，請綜企科先行製作簡報檔。
- (二) 107年衝刺重點項目，請各科室先預為準備，請綜企科於議會教育部門質詢後登記2次局長時間，邀集各科室共同討論確認市府五年教育施政計畫和本局五年施政綱要。

七、案由：為提報本局107年度採購案件及其預定辦理時程，以有效掌握各採購案發包期程。(報告單位：秘書室)

裁示：

- (一) 參照本案模式，請社教機構自行檢核機關內107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另各級學校部分則請各業管科室自行據此督導。
- (二) 各科室針對預定辦理之採購案應建立資料庫以能提早作業並隨時檢核及掌握案件進度。
- (三) 餘洽悉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蔡法制研究員報告：

- (一) 本府送議會自治條例列管情形，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填復表單。
- (二) 法務局函知法規內控時程表，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裁示：請相關科室及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二、楊專委麗珍報告：本次議會教育部門質詢時間為106年10月13、16、17及19日共4日，質詢前一日依往例請提醒同仁配合留守，詳細相關訊息將另案再通知主管。

裁 示：請科室同仁確實依楊專委意見辦理。

三、何副局長雅娟報告：

- (一) 市長室會議中市長指示請各局處都能做好財務(物)管理，後續市府將進行清查，提醒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務必做好清點和列管，學校部分亦請業管科室務必督導各校落實財務(物)清楚列帳。
- (二) 有關兒少福利委員會提及學生交通車違規案，請於下次提報時針對委員意見更加詳盡說明，並提出減少違規率之具體方案，請相關業務科共同思考。
- (三) 另針對兒少福利委員會兒少代表希望市府能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服裝專案小組一案，請中教科調查確認本市各校目前是否依教育部105年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原則辦理，以及各校對於學生服儀管理是否有建立 SOP，俾利於下次會議中回應。

裁 示：請依何副局長指示辦理。

陸、指示事項

- 一、國慶4天連假期間，請務必預先準備新聞稿備稿，綜企科、中教科、國教科提供2則，餘業務科、軍訓室及社教機關則各提供一則。請前述科室機關先提供項目，經謝主秘、石機要秘書和新聞研究員確認後再行撰稿。
- 二、有關明日(10/6)議會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內容包含有軍訓室校園安全、工程科電子圍籬及 CCTV、體衛科體育班等部分，請相關科室再檢視留意。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